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网通办”建设和配套项目信息化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424

招 标 人：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 -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与成交.....	- 15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 22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23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网通办”建设和配套项目信息化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一网通办”建设和配套项目信息化监理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424

三、项目预算金额：10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用途及简要技术说明	采购预算 (万元)
A	对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建设和配套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6 个月	进行质量、进度、成本、变更控制，做好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各方关系	10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

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报名。

3、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请已报名投标人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及时关注有关该项目文件发售信息。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九、开标：

1、开标时间：2019年8月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8月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6号

联系人：梁帅

联系方式：1509326690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十三号

项目负责人：马小利

电话：0371-659505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磋商文件中“*”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详见第一章“项目说明”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项目预算	<p>项目预算：10万元。</p> <p>（注：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6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7	磋商 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贰仟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交付时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账户：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42254</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p> <p>中标服务费：依协议</p>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响应性 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约定监理工期到 80%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20%，具体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12	服务期限	6 个月
14	开标时间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

2.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投标单位。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 “合格投标单位”：系指满足本章前附表中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
3. “成交投标单位”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单位。
4. 备查：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证件原件时，磋商投标单位应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磋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查验，由磋商小组决定。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所有投标单位。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单位。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2.1 投标单位提交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2 投标单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未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未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要求上传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五）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磋商公告

7.2 投标单位代表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7.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对投标单位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被接受。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9.1 投标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9.2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本项目报价应根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及各自经验，在保证质量、服务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磋商文件要求并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综合考虑适用性、合理性、经济性，报出本项目的总价。投标单位自己对计算结果负责，即使出现错算、漏算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报价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的格式填写。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五、合格的投标单位

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单位为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磋商有效期

6.1 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6.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磋商费用

7.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成交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八、磋商保证金

8.1 保证金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未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无效响应

9.1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3) 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单位不参加磋商开启仪式及磋商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2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投标单位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 投标单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 在整个磋商、报价及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报价的。
- 5) 成交投标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质疑

11.1 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投标单位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磋商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1.4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1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二、解释权

10.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与成交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见磋商公告
2. 开启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人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对投标单位的磋商资格进行审验：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磋商小组负责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投标单位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投标单位。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投标单位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情况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资格性检查

首先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投标单位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等则视为该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性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投标单位的《项目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性报价明细表》、《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申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
- 8、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9、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及实力	30	6	信息安全、服务及管理能力和能力：投标人具有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7	研发能力：投标人具有电子、信息类工程研究中心资格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发改委、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5	公司规模：除拟派驻的项目总监外，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低于 8 个（含）的不得分，在 8 个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	投标人具有工程项目 workflow 管理系统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监理咨询综合管理平台的得 3 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	2015 年以来投标人每出具一份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13	6	投标人获得行业主管机构颁发的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称号的每有一次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4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优质工程的得 4 分。
			3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典型解决方案证书的得 3 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22	8	拟任项目总监具有： ①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 ②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 ③ 数据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14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同时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配备合理，依据投标人差异，0~14 分。 1.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信号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4.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4	投标 报价	10	10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p>
5	监理大 纲	25	4	<p>项目组织机构：监理部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机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监理制度，优良4分，一般3分，差2分。</p>
			4	<p>质量控制：投标人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是否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情况，优良4分，一般3分，差2分。</p>
			4	<p>进度及投资控制： 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等情况，优良4分，一般3分，差2分。</p>
			4	<p>安全控制措施： 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优良4分，一般3分，差2分。</p>
			3	<p>监理部监理仪器设备配备：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监理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可行，依据投标人现场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优良3分，一般2分，差1分。</p>
			3	<p>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监理重点、难点部位的体现： 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情况，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难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全面、系统、科学、可行、有效等情况，优良3分，一般2分，差1分。</p>
			3	<p>外部技术支持体系：依据投标人外部技术支持体系情况，优良3分，一般2分，差1分。</p>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成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单位或与投标单位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投标单位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成交通知书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投标单位；对未成交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2 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不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成交投标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投标单位。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第一章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第二章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服务计划

（4）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第四章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行业务系统开发建成于 2012 年，目前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河南省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放管服”组〔2018〕5 号）和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趟”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厅文〔2018〕18 号）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建设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建设及配套项目，利用网络服务手段，梳理整合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和要件，实现内外网数据共享，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少跑腿，实现能网上办的业务一律网上办，复杂事项“一次办”，一般事项“零跑腿”。

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建设及配套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建设省直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实现主要公积金业务的网上办理；第二，合作银行绩效考核系统建设。

二、招标服务需求

完成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建设及配套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以及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等。

三、*人员实力

本项目拟派总监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XXXXXXXX 招标公司

1、根据贵单位【项目招标编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磋商有效期 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平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二、供应商报价及能力相关资料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与谈判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2.2 监理大纲（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分别提供相关材料）

2.3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3.2 经审计的完整的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2017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法定代表人及法人代表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XXX【项目名称（包）】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3.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3.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信用信息查询

四、 相关其他材料